

# 贵州商学院文件

黔商院发〔2022〕72号

## 关于印发《贵州商学院教材工作指导委员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贵州商学院教材工作指导委员会管理办法》经学院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 贵州商学院教材工作指导委员会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执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的要求,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学校教材科学管理,切实提高教材建设水平,充分发挥教材在人才培养中的作用,经研究,学校成立教材工作指导委员会,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教材工作指导委员会对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进行决策。落实教材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对学校教材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决策,推进教材建设改革,提高教材建设质量。

学校党委对教材工作负总责,教材工作指导委员会在学校党委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教材工作指导委员会设:

主任委员两名,由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担任;

副主任委员六名,由学校相关领导担任;

委员若干名,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各教学院部负责人组成;

委员会成员如有职务变动,由主任委员指定新任人员接任,学校不再另行发文。

**第四条** 各教学院部设立教材工作分指委，设主任委员及委员，主任委员一般由教学院部党总支书记、院长担任，委员由各教学院部分管领导、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专家担任（且应包含校外专家），教学科研办公室工作人员担任秘书。教材工作分指委在校教材工作指导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第五条** 教材工作指导委员会及教材工作分指委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四年，可以连任。

**第六条** 教材工作指导委员会成员或教材工作分指委成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经本人申请，或主任委员提议，经组织一半以上（不含一半）成员同意，主任委员批准，可以同意其辞去或免去委员职务。

- (一) 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更等原因无法履行职责的；
- (二) 怠于履行或不履行委员职责的；
- (三) 无故长期缺席委员会会议的；
- (四) 有违法违纪行为、违反职业道德行为或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 因其他原因无法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七条** 教材工作指导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八条** 教材工作指导委员会工作职责：

(一)根据教学改革的要求，编制学校教材建设规划，组织和指导教材建设规划的实施。

(二)审定学校各专业的教材编写规划和年度编写计划(包括校内自编自印、校外参编、合编的教材)。

(三)组织国家级、省部级规划教材的申报工作，承担主编院校职责，负责规划教材编写的审核与管理。

(四)研究和掌握教学改革和教材建设的方向，收集各类教材编写、出版等方面的信息，负责向全校广大师生推荐国家级、省部级的获奖教材和优秀教材。

(五)组织对各教材工作分指委针对自编教材和使用教材的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并提出指导性意见。组织学校教材出版的评审、推荐工作，评选特色教材和讲义。

(六)指导并组织各教学单位开展教材研究，总结交流教材建设经验。

#### 第九条 教材工作分指委工作职责：

(一)贯彻和执行校教材工作指导委员会制定的各项方针和决议，落实各项工作任务；

(二)负责研究、制订和实施本单位教材编写规划和年度编写计划，负责向校教材工作指导委员会呈报本单位已列入编写计划并需送出版社出版的教材；

(三)研究组织本院部各专业的教材建设、教材研究和教材评价工作；

(四)审核每学期教师拟选用的教材，确保选用教材的质量；

(五)监督本院部教材使用与管理。

####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条 教材工作指导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根据工作需要召集。

第十一条 教材工作指导委员会会议必须有2/3(含)以上成员出席方可召开。需要议决事项的会议，采取无记名投票，同意票数达到全体委员的一半以上(不含一半)，表决结果方为有效。

第十二条 教材工作指导委员会委员应正确行使权利，客观、公正和公平地发表意见，并对教材工作指导委员会的会议内容承担相应保密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校教材工作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

贵州商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30 日印发

---

共印 4 份